

债权转让通知书

天地未来(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朱海涛、李桂玉、化德县泓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债权转让人辽宁百运律师事务所所享有的大石桥市人民法院(2017)0882民初2782号判决书及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08民终1740号判决书中的所确定的律师费62.6万元债权已经转让给债权受让人辽宁兴信律师事务所。2、债权转让人辽宁百运律师事务所所享有的大石桥市人民法院(2017)0882民初2783号民事判决书及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民终1725号判决书中所确定的律师费92500元债权已经转让给债权受让人辽宁兴信律师事务所。3、债权转让人辽宁百运律师事务所所享有的大石桥市人民法院(2020)辽0882民初68号判决书中的全部债权已经转让给债权受让人辽宁兴信律师事务所。4、债权转让人辽宁百运律师事务所所享有的大石桥市人民法院(2020)辽0882民初69号判决书中的全部债权已经转让给债权受让人辽宁兴信律师事务所。现债权转让人辽宁百运律师事务所及债权受让人辽宁兴信律师事务所特此共同通知以上债务人即天地未来(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朱海涛、李桂玉、化德县泓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债权受让人已经合法成为上述各债务人的债权人，上述债务人应向债权受让人偿还上述债务。本通知已经送达，即时生效。

债权转让人：辽宁百运律师事务所

债权受让人：辽宁兴信律师事务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